

版本号：2022 年 10 月版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205850001001490003001

工程名称：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
热管网连通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招 标 人：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杨欣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雨歌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04 月 0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61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勘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 已由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太港管备【2025】25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标段）的 [勘察](#)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2.2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13652.83 万元，其中工程造价投资 10419.97 万元，预备及其他费用 3232.86 万元；建设内容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包括南部化工园区环网工程，北部各大园区及商贸生活区的连通工程。DN700 长度 20 公里，DN500 长度 3 公里，DN250 长度 6 公里，DN150 长度 1 公里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E32058500010 01490003001	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勘察	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勘察	153	30

2.4 其他： /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

 年 月 日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

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_____。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根据项目类型、招标内容确定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勘察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 财务要求: 良好。

3.5 信誉要求: 良好。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与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②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③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的。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年04月01日15时00分至2026年04月27日13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58.211.58.96/TPBidder/member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04月27日13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记名投票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北环路8号 联系人：杨欣瑜 电话：0512-56661020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能源大厦11楼 联系人：金成佳 电话：0512-53986657 电子邮箱：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 标段名称：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勘察
4	1.1.5	建设规模	A.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B. 市政基础设施： (1)道路：长度： 宽度： (2)桥梁：跨径： (3)排水：管径： (4)蒸汽管道：DN700 长度 20 公里，DN500 长度 3 公里，DN250 长度 6 公里，DN150 长度 1 公里等 (5)工程造价： C. 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化面积：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5	1.1.6	建设地点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6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7	1.2.2	出资比例	100%
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类型	A.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工程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桥梁工程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排水工程招标； C. 风景园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D. 建筑装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 E. 建筑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 F. 岩土工程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勘察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细勘察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勘察招标； G. 岩土工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设计招标； H. 岩土工程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监测招标。

10	1.3.2	招标范围	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配合招标人进行勘察成果的审查以及项目施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勘察技术咨询服务。
11	1.3.3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2	1.3.4	勘察周期	30 日历天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5	1.12.4	未中标方案补偿	不补偿
16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17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1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53 万元。
20	2.5.1	投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
21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2	3.1.1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招标人： 标段名称：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3	3.2.3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为 万元。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具体要求：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免：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转账记录并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单位，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其他材料，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88号4栋，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 注：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8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7日13时30分
31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5.2.2	解密时间	15分钟，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参加的投标人代表在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系统提示解密后15分钟内未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名投票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及排序	数量： 3名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4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网上不见面开标。</p> <p>2.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实时视频交互效果，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4.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所涉及的与本次相关的各类评审费、专家费均包含在相应价格中，不含图审费用。但如相应审查未通过，后续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5.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p> <p>6. 投标人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p> <p>7. 中标人需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p> <p>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以“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为准。</p> <p>9. 招标文件内容与前附表内容相冲突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10. 本项目依据现有 6.18 公里管路图纸，估算本项目 30 公里管路的勘察工作量。本项目勘探点位置布置及勘探点深度根据国家规范、规程及本项目的《总平面方案图》及邻近场地地质资料进行，拟按 12m/个(管线支墩间距)共布设约 2500 个技术性勘探点(其中机钻取土孔 1250 个，静力触探孔 1250 个)，机钻孔深 15.0~20.0 米左右，静力触探孔孔深 15.0~20.0 米左右。勘察费控制总价设为 153 万元。单价结算，勘察费按实结算。</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7）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5.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联合体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5.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方案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招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招标限价计算书（如有）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招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勘察费报价表；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7) 勘察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8) 拟投入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表：

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A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

(5) 展示图；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B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已确定的建筑设计方案，明确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技术方案；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C 技术标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 3)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6) 工程投标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 道路平面方案图, 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 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 (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D 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工程估算;
- (4) 效果图、展示图;
-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E 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根据已确定的设计方案, 园林、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编制设计大纲;
- (2) 对缩短工期, 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F 技术标文件(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工程估算;
- (4) 效果图、展示图;
-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G 技术标文件(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需与后面核对一致)

- (1) 设计方案说明;
- (2) 设计图纸;
- (3) 工程估算;
- (4)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

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H 技术标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方案说明；
- (2) 实施大纲；
- (3) 相关图纸；
- (4) 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 与投标的勘察文件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技术文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上述 A、B、C、D、E、F、G、H 中选择。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勘察设计的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勘察设计的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标底造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勘察设计的费用，但中标的勘察设计的费用浮动幅度不变。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的费用、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师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的费用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的勘察设计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的总报价中，勘察设计的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 1 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2)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4)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1)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 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 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清标报告
- (5)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

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8.5.1 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案、岩土工程设计方案的投标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相应投标方案部分中标价的 10%，且不超过中标价的 20%】，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评标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人，招标人必须给予未中标补偿，但承担设计的中标人除外。补偿金额应兼顾投标文件制作成本，并适当考虑优秀设计方案的奖励金。对于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因故停建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给予一定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中标价的 20%。

8.5.2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给付未中标人经济补偿。

8.5.3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和奖励。

8.5.4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12.3 款的约定。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工程采用下面第 1 种评标办法：

1. 综合评估法

1.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工程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招标人应当使用以下所列各项评标标准，各评分项及其分值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认为评分标准不适应项目具体特点或实际需要的，经苏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可在百分制评分基础上适当补充专项加分条款，但该加分条款应为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招标项目相应的勘察设计类内容，并需承担因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应依据最新年度的评价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评价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评价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如公布了勘察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勘察费指导价；如未公布勘察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勘察费指导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并预先公布。如招标人未公布的，则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为少于7家时，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

每一项计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价格浮动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招标人评标准备

评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投标工期、投标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资格性评审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勘察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 (1) 低于成本； (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F 工程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岩土工程勘察）

(1) 商务分评分标准(7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企业信用	12	根据投标人最新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工程勘察”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12%。考评得分为10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12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70分）处理。	
投标价格	37	本项目勘察费基准价为153万元，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37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项目组成员	20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 2、报告编制人、校对人、审核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报告编制人、校对人、审核人、现场勘察负责人、土试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4、投标人本项目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投标人资质对应的《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人员配备表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且专业工种齐全、人员配备合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2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2分，最高得4分。 6、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承担过的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获设区市级优秀工程勘察奖项的得2分，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奖项的得4分，最高得4分。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0.5分，项目负责人提供《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0.5分。	
投标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苏州住建局最新发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扣分（扣分值按文件）	

(2) 技术分评分标准 (30)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工程勘察纲要	勘察钻孔方法是否可靠性、科学性。	3	好 3-2 分, 合格 2-1 分, 差 1-0 分。	
	钻孔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到位。	3	好 3-2 分, 合格 2-1 分, 差 1-0 分。	
	现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一般设计人员的配备是否合理。	3	好 3-2 分, 合格 2-1 分, 差 1-0 分。	
	保证本工程勘察质量的合理化建议。	3	好 3-2 分, 合格 2-1 分, 差 1-0 分。	
	勘察大纲是否科学、合理、完整。	3	好 3-2 分, 合格 2-1 分, 差 1-0 分。	
	勘察的目的是否明确, 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明确。	3	好 3-2 分, 合格 2-1 分, 差 1-0 分。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3	好 3-2 分, 合格 2-1 分, 差 1-0 分。	
	工程勘察的组织协调措施。	3	好 3-2 分, 合格 2-1 分, 差 1-0 分。	
	工程勘察进度控制。	3	好 3-2 分, 合格 2-1 分, 差 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及服务承诺。	3	好 3-2 分, 合格 2-1 分, 差 1-0 分。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3) 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考评扣分。

备注: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需提供注册证书、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证明材料。专业要求以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为准, 如未体现专业则以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明为准。
- 2、类似工程业绩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 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本单位承担过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工程勘察合同、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 3、近 5 年指 2021 的 4 月 1 日至今, 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均须为本单位业绩、奖项。
- 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 5、评标定标实施细则中所有业绩和各种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 60%。

每一项计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7、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从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相等时，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7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___人，专家 7人（其中：___专业___人，___专业___人……）；

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人，专家 ___人（其中：___专业___人，___专业___人……）；

9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___人，专家 ___人（其中：___专业___人，___专业___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6.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如有);
9.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0.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6—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勘察任务书。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2. 技术要求：按国家勘察规范施工。
3. 工作量：项目范围内全部勘察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当地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3. 合同单价：

序号	工作内容	孔数（个）	总长（深）度（m）	单价（元/m）	合价（元）
1	控制性取土	1250	18750		
2	静力触探	1250	18750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仓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勘察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合同通用条款。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勘察人。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勘察人与发包人约定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勘察人代表联系方式。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保密期限 10 年。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处理合同履行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涉及工期调整、工程质量确认、价格变更、工程索赔、违约责任承担等事项，勘察人应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书面申请等文件，以发包人单位书面盖章确认为准。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处理合同履行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仅顺延工期，不增加合同价款。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已包含本项目范围内及相关区域全部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差旅、食宿等勘察人因提供勘察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含图审费用）。项目所涉及的勘察相关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用已由勘察人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若一次审查、论证未通过，后续评审费用仍由勘察人支付。如因勘察人错误导致的重新报送图审，重新图审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对成果的最终书面确认之前，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按修改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包括补勘、颠覆性修改等），调整、修改的费用包含在固定单价中，发包人不另给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无或预付款的金额：无。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无。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完成图审（无需图审的出具全部报告书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勘察相关事宜。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使用。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 。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但勘察人并不能因此暂停、中止或终止工程进程，工期不得顺延。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合同费用中扣除，合同费用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勘察人另行支付。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总额的万分之五。若逾期超过三十日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退还发包人，且勘察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20% 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 。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且勘察工期不顺延；如返工两次仍无法满足技术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退还全部勘察费，并承诺放弃按照工程量请求支付价款的请求。

勘察人因勘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应继续完善勘察，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损失大小，按比例或全额扣除勘察费，已支付的费用退还发包人，具体如下：累计引起造价损失在 5% 以内的，勘察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累计引起造价损失超过 5%、在 10% 以内的，勘察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累计引起造价损失超过 10% 的，勘察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100% 支付违约金；如发现勘察人与相关单位恶意串通，勘察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100% 支付违约金，并予以通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勘察人具有补足义务。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 太仓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诉讼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拍卖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翻译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17.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无论有或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没有义务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人在勘察过

程中应尽可能谨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图纸可能不完全准确、可能存在地下埋藏物，如因此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者造成经济损失时，发包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勘察人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勘察人应收集所有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并审查有关资料的完整性，发包人不能提供所需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17.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因此产生的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7.3 在工程勘察前，勘察人应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并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7.4 勘察过程中，勘察人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和方案，但勘察费用不予调整。

17.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若因勘察人的原因致使勘察人的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相应责任。

17.6 协助发包人完成该项目勘察合同的备案、勘察报告图审及相关验收等配合工作。

17.7 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费已包含了初堪、详勘、由于客观原因的补勘、相关配合工作以及勘察工作人员的必要工作条件的开支。

17.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附件

附件 1：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进度计划

附件 4：勘察人主要勘察人员表

附件 5：江苏省太仓高新区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6：资料保密协议

附件1：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

业主：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建设内容：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包括南部化工园区环网工程，北部各大园区及商贸生活区的连通工程，DN700 长度 20 公里，DN500 长度 3 公里，DN250 长度 6 公里，DN150 长度 1 公里等。

二、执行规范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2..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 — 2012)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 — 2011)
4.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 D.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 — 2008)
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程》》(JGJ79-2012)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 年版)

三、地质勘测范围

本工程勘测范围为管线路由全长范围。

四、钻探要求

1、安全：钻孔前需摸清现状管线情况，作业时应避让开现状管线，确保管线安全。若布置的钻孔处有现状管线，可就近调整钻孔位置，避让开现状管线，勘探成果中详细标出。

2、岩性取样：一般粘性土取原状土作物理、力学、化学，对砂性土可取扰动土样，钻孔内分层界限误差 10~15 厘米，对于软土内厚度大于 20 厘米的薄砂层要求单独划出，对软土层中可作为排水层的层次要予以描述。

3、对砂性土要求作标准贯入试验。

4、土工试验：

物理试验：天然容重 r ，天然含水量 W ，液限 W_L ，塑限 W_p ，比重 Δ ，颗粒分析 d ，并定出土名，计算天然孔隙比 e 和液、塑性指数 I_L 、 I_p ，土壤渗透系数 K 。

力学试验：剪切试验(直剪和固结快剪的 C 、 Φ 值，无侧限抗压强度 q_u)，压缩试验(压缩系数 a ，压缩模量 E_s)， $e \sim p$ 曲线及试验数据，根据钻探提出容许承载力 $[o]$ 。

对于饱和性粘土应进行以下室内试验：(1)有机质含量测定；(2)固结试验，确定竖向固结系数；(3)固结快剪试验。

对于取样前后会产生较大变形的饱和软粘土及难以取样的砂层，应

进行原位测试。饱和软土应进行静力触探与十字板剪切测试；砂层应进行标准贯入及静力触探测试。经过现场原位测试应求得以下指标：标贯击数、比贯入阻力或侧壁极限摩阻力与锥尖阻力、十字板剪切强度及灵敏度。

5、当路线经过含有机质的垃圾、疏松的杂填土、未经沉实的新进回填土、以及软土地质情况变化较大的段落，或地貌有老河床、或地面以下有暗河的、或现状有河塘等特殊地形处，应适当增加钻孔，探明分布范围，勘探孔应适当加深或钻透软土层，深度应满足沉降计算的要求。

6、素填土需提供含水量及承载力指标。

7、具体实施钻探时可灵活机动调整钻探布点，机钻、静力触探和手钻等多种钻探形式也可灵活运用和变换。

8. 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质、地貌、地层结构特征、各类土层的性质、空间分布，提供土层分类、分布的地质纵剖面图以及必要数量的勘探点地质柱状图，取得准确地质钻探资料对地基承载力进行评价；管道通过沿山或山前埋藏较浅的基岩地段，应查明对设计和施工方案有影响的基岩分界线、埋深及风化破碎程度；管道穿越铁道、公路、河谷地段，应查明地貌特征，穿越断面的地层结构、各土层的工程地质特征，管道穿越河谷的地段，尚应对河床、岸坡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9. 查明沿线各地段不良土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范围、发生的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整治措施的建议和必要的防治工程设计参数。

10.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当需采取施工降水疏干基坑时，尚应查明含水层范围、颗粒组成、渗透系数、补给来源，并提供施工降水设计参数，评价承压水对基坑稳定性的影响。

11. 当需要判定环境水和土对桥涵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时，应取有代表性的地表水、地下水和土试样进行腐蚀性分析，试样数量均不应少于3件。

12. 查明沿线各地段暗埋的河、湖、沟、坑及其地下障碍物分布范围、埋深及其覆盖层的工程地质特征。

13. 查明沿线各地段的松软地层，可能产生潜蚀、流沙、管涌和地震液化地层的分布范围、埋深、厚度及其工程地质特性并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评价。

14. 在抗震设防烈度大于或等于7度地段，应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15.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管道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16. 对可能采取明挖施工方案的深埋管道段，当在无粘性土层或粘性土层垂直开挖超过坑壁自然稳定的临界深度时，应提供为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性计算、支护方案选择，以及基底稳定性验算所需的参数，并

在基坑开挖、降水时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做出论证和评价。

17. 需要采取顶管方案施工穿越道路、河床的地段，应提供顶管设计、施工所需参数。提供各层土的透水性，与附近大水体连通的透水层分布，各层砂性土层承压水压力和渗透系数，地下贮水层水流速度以及地下水水位升降等水文地质资料；提供各种类型的地上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以及其使用状况及变形控制要求等方面的探查资料，然后对采用顶管施工引起的地层位移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作出充分估算。当预计影响难以确保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道路的正常使用时，应制订有效的技术措施进行监测和保护，必要时应采取拆除、搬迁和停用等措施。

18. 穿越铁路线箱涵勘察可按照有关小桥勘察的规定执行，详见 CJJ56-2012《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及 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19. 管线地质勘察取土深度应详细遵照《市政工程勘察规范》执行。勘察工作应遵照《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符合标准的仪器和方法采集原状土试样或进行测试工作，根据规范要求必要时应取土试样或进行原位测试。

20. 提供基础处理方案。

21. 勘察孔位布置及其间距要求应符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的要求，现场具体勘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并遵照《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规范作出适当调整确保使满足规范和工程设计的要求。附图有管线总平面，标注部分管线位置未确定，待确定后再做详勘。附图布局及初设图有管线坐标及纵断。

表 8.4.2 详细勘察勘探点间距 (m)

场地或岩土条件 复杂程度	埋深小于 5m,	埋深 5m~8m,	埋深大于 8m,	顶管、定向 钻施工
	明挖施工	明挖施工	明挖施工	
一级	50~100	40~75	30~50	20~30
二级	100~150	75~100	50~75	30~50
三级	150~200	100~200	75~150	50~100

说明未明确部分一律遵照 CJJ56-2012《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及 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等相关国家规范执行。

22. 由于本工程图审中心暂不接审，但勘探孔位及数量需满足设计要求，对于线性管道工程，勘探点间距宜根据地形、地质条件灵活调整，地质条件复杂区域（如软土、暗浜、填土区）应加密布点，确保查明地层变化。

五、测量要求

管道路由范围内 50 米带状地形图，比例为 1: 500。

六、提交报告资料内容

请提供正式报告(纸质)3份，刻录光盘1张。内容包括：

1、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说明书(.doc)；

2、工程地质平面图(.dwg)，1：1000；

3、工程地质纵断面图(.dwg)，(纵断面图方向要求从北至南，从西向东)
注明桩号，水平1：1000，垂直1：100；

4、钻孔柱状图(.dwg)；

5、土工试验成果汇总表。

七、时间要求

1、本项目勘察工作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初勘报告。

2、勘察要求根据工程进展、应设计要求，据实开展。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文件	1	勘察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勘察任务书	1	勘察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1	勘察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勘察开始 3 天前	
5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勘察开始 3 天前	
6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7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勘察开始 3 天前	
8	其它设计资料	1		

附件 3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详勘报告	4	地勘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提供地勘中间报告，21 天内提供地勘正式报告 (含地勘审查)	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提供文件份数，不另行计费。

勘察人主要勘察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联系方式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编写				
校对				
土工试验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太仓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发包人 AAAAA（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CCCCC（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 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且甲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处以 1-3 年内不得进入太仓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 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市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六、 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甲方：AAAAA

乙方：CCCCC

AAAAA（以下简称甲方）与CCCCC（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为保证资料的专用性，做好保密工作，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资料定义

协议提及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招投标过程等，具体内容为 a

a. 为乙方完成 AAAAABBBBB 工作，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招投标过程及双方函电的所有信息。

b. 为乙方完成 / 工作，由甲方提供的 /。

二、保密义务

乙方收到资料后应指定专门责任人进行保管和跟踪。该资料以及以该资料衍生的产品均只能在乙方单位内部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如乙方泄密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提供给第三方，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依法做好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乙方在完成使用后，须对资料进行返还或者销毁。

三、保密期限：a

a. 自本协议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竣工验收证明书后。

b. 自本协议生效后 / 年内。

c. 另行规定。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除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5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项目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工程相关的服务工作。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F. 岩土工程勘察

(一) 勘察任务书

项目名称：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

业主：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建设内容：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包括南部化工园区环网工程，北部各大园区及商贸生活区的连通工程，DN700 长度 20 公里，DN500 长度 3 公里，DN250 长度 6 公里，DN150 长度 1 公里等。

二、执行规范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2..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 — 2012)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 — 2011)
4.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 D.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 — 2008)
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程》(JGJ79-2012)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 年版)

三、地质勘测范围

本工程勘测范围为管线路由全长范围。

四、钻探要求

1、安全：钻孔前需摸清现状管线情况，作业时应避让开现状管线，确保管线安全。若布置的钻孔处有现状管线，可就近调整钻孔位置，避让开现状管线，勘探成果中详细标出。

2、岩性取样：一般粘性土取原状土作物理、力学、化学，对砂性土可取扰动土样，钻孔内分层界限误差 10~15 厘米，对于软土内厚度大于 20 厘米的薄砂层要求单独划出，对软土层中可作为排水层的层次要予以描述。

3、对砂性土要求作标准贯入试验。

4、土工试验：

物理试验：天然容重 r ，天然含水量 W ，液限 W_L ，塑限 W_p ，比重 Δ ，颗粒分析 d ，并定出土名，计算天然孔隙比 e 和液、塑性指数 I_L 、 I_p ，土壤渗透系数 K 。

力学试验：剪切试验(直剪和固结快剪的 C 、 Φ 值，无侧限抗压强度 q_u)，压缩试验(压缩系数 a ，压缩模量 E_s)， $e \sim p$ 曲线及试验数据，根据

钻探提出容许承载力[σ]。

对于饱和性粘土应进行以下室内试验：(1)有机质含量测定；(2)固结试验，确定竖向固结系数；(3)固结快剪试验。

对于取样前后会产生较大变形的饱和软粘土及难以取样的砂层，应进行原位测试。饱和软土应进行静力触探与十字板剪切测试；砂层应进行标准贯入及静力触探测试。经过现场原位测试应求得以下指标：标贯击数、比贯入阻力或侧壁极限摩阻力与锥尖阻力、十字板剪切强度及灵敏度。

5、当路线经过含有机质的垃圾、疏松的杂填土、未经沉实的新进回填土、以及软土地质情况变化较大的段落，或地貌有老河床、或地面以下有暗河的、或现状有河塘等特殊地形处，应适当增加钻孔，探明分布范围，勘探孔应适当加深或钻透软土层，深度应满足沉降计算的要求。

6、素填土需提供含水量及承载力指标。

7、具体实施钻探时可灵活机动调整钻探布点，机钻、静力触探和手钻等多种钻探形式也可灵活运用和变换。

8. 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质、地貌、地层结构特征、各类土层的性质、空间分布，提供土层分类、分布的地质纵剖面图以及必要数量的勘探点地质柱状图，取得准确地质钻探资料对地基承载力进行评价；管道通过沿山或山前埋藏较浅的基岩地段，应查明对设计和施工方案有影响的基岩分界线、埋深及风化破碎程度；管道穿越铁道、公路、河谷地段，应查明地貌特征，穿越断面的地层结构、各土层的工程地质特征，管道穿越河谷的地段，尚应对河床、岸坡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9. 查明沿线各地段不良土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范围、发生的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整治措施的建议和必要的防治工程设计参数。

10.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当需采取施工降水疏干基坑时，尚应查明含水层范围、颗粒组成、渗透系数、补给来源，并提供施工降水设计参数，评价承压水对基坑稳定性的影响。

11. 当需要判定环境水和土对桥涵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时，应取有代表性的地表水、地下水和土试样进行腐蚀性分析，试样数量均不应少于3件。

12. 查明沿线各地段暗埋的河、湖、沟、坑及其地下障碍物分布范围、埋深及其覆盖层的工程地质特征。

13. 查明沿线各地段的松软地层，可能产生潜蚀、流沙、管涌和地震液化地层的分布范围、埋深、厚度及其工程地质特性并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评价。

14. 在抗震设防烈度大于或等于7度地段，应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15.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管道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16. 对可能采取明挖施工方案的深埋管道段，当在无粘性土层或粘性土层垂直开挖超过坑壁自然稳定的临界深度时，应提供为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性计算、支护方案选择，以及基底稳定性验算所需的参数，并在基坑开挖、降水时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做出论证和评价。

17. 需要采取顶管方案施工穿越道路、河床的地段，应提供顶管设计、施工所需参数。提供各层土的透水性，与附近大水体连通的透水层分布，各层砂性土层承压水压力和渗透系数，地下贮水层水流速度以及地下水水位升降等水文地质资料；提供各种类型的地上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以及其使用状况及变形控制要求等方面的探查资料，然后对采用顶管施工引起的地层位移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作出充分估算。当预计影响难以确保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道路的正常使用时，应制订有效的技术措施进行监测和保护，必要时应采取拆除、搬迁和停用等措施。

18. 穿越铁路线箱涵勘察可按照有关小桥勘察的规定执行，详见 CJJ56-2012《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及 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19. 管线地质勘察取土深度应详细遵照《市政工程勘察规范》执行。勘察工作应遵照《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符合标准的仪器和方法采集原状土试样或进行测试工作，根据规范要求必要时应取土试样或进行原位测试。

20. 提供基础处理方案。

21. 勘察孔位布置及其间距要求应符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的要求，现场具体勘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并遵照《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规范作出适当调整确保满足规范和工程设计的要求。附图有管线总平面，标注部分管线位置未确定，待确定后再做详勘。附图布局及初设图有管线坐标及纵断。

表 8.4.2 详细勘察勘探点间距 (m)

场地或岩土条件 复杂程度	埋深小于 5m, 明挖施工	埋深 5m~8m, 明挖施工	埋深大于 8m, 明挖施工	顶管、定向 钻施工
一级	50~100	40~75	30~50	20~30
二级	100~150	75~100	50~75	30~50
三级	150~200	100~200	75~150	50~100

说明未明确部分一律遵照 CJJ56-2012《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及 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等相关国家规范执行。

22. 由于本工程图审中心暂不接审，但勘探孔位及数量需满足设计要求，对于线性管道工程，勘探点间距宜根据地形、地质条件灵活调整，地质条件复杂区域（如软土、暗浜、填土区）应加密布点，确保查明地层变

化。

五、测量要求

管道路由范围内 50 米带状地形图，比例为 1：500。

六、提交报告资料内容

请提供正式报告(纸质)3 份，刻录光盘 1 张。内容包括：

1、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说明书(.doc)；

2、工程地质平面图(.dwg)，1：1000；

3、工程地质纵断面图(.dwg)，(纵断面图方向要求从北至南，从西向东)注明桩号，水平 1：1000，垂直 1：100；

4、钻孔柱状图(.dwg)；

5、土工试验成果汇总表。

七、时间要求

1、本项目勘察工作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初勘报告。

2、勘察要求根据工程进展、应设计要求，据实开展。

(二) 勘察文件编制深度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的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周期完成勘察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类别：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勘察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勘察周期	岩土工程勘察： _____ 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表中的勘察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七、工程勘察费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勘察_____ (招标项目名
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
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
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七、工程勘察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计费基价		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金额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费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费组成	项目明细	孔数(个)	总长(深度)(m)	单价(元/m)	合价(元)
	控制性取土	1250	18750		
	静力触探孔	1250	18750		
	总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技术实力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			
企业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勘察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勘察人员情况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人员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勘察人员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勘察质量、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勘察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勘察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保证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无此评分项，本条可以删除。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勘察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勘察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注册证号_____ 系_____ (投标人)拟担任本次投标项目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系投标人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岩土工程勘察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勘察技术交底、现场勘察施工、勘察成果编制、质安监交底会、桩基（基础）验收或验槽、竣工验收等。

2、本人承诺岩土工程设计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设计成果编制、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施工技术交底、开挖节点验收、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3、本人承诺岩土工程监测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专家审查会、现场监测实施、监测成果编制、开挖节点验收、监测现场例会、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本人如有违约或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_____ (本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十三、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定等级及分值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学历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二)技术文件格式

F 岩土工程勘察

说 明

1. 勘察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1 文字部分

- 1.1.1 工程概况
- 1.1.2 概述拟建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条件
- 1.1.3 勘察任务要求及需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
- 1.1.4 执行的技术标准
- 1.1.5 选用的勘探方法
- 1.1.6 勘探工作量布置
- 1.1.7 勘探孔、槽、井、洞回填。
- 1.1.8 拟采取的质量控制、安全保证和环境保护措施
- 1.1.9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人员安排、勘察进度计划等。

1.2 图表部分

勘察工程量应包括下列内容：

- 1.2.1 钻探（井探、槽探等）间距、深度、数量
- 1.2.2 地球物理勘探、原位测试的种类、方法、深度或间距、数量
- 1.2.3 取样器、取样方法选择取岩、土样间距和水试样数量及贮存、运输要求
- 1.2.4 室内岩、土(水)试验内容、方法、数量
- 1.2.5 需要进行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时,应明确测绘范围、比例尺、测绘方法。
- 1.2.6 勘察纲要应附拟建工程勘探点平面布置图。需要时,可附勘探及原位测试、室内岩土、水试验计划表等。

2. 勘察方案文件编制要求

- 2.1 勘察方案应遵循适用、经济，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条件下尽量节省的原则。勘察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的勘察技术。
- 2.2 勘察方案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勘察方案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满足勘察施工的要求。

2.4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3. 勘察技术文件成果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部分：

3.1 前言

3.2 工程概况、任务要求、工程性质

3.3 勘察依据及采用的规范、规程及标准

3.4 勘察目的、方法、工作布置原则及勘察手段

3.5 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

3.6 孔位坐标及高程测量系统、依据（要求提供以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准的绝对标高体系）

3.7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3.8 地基土类型、构成和特征

3.9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提供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均方差、变异系数及子样数等，并进行岩土参数的分析和推荐，提供土分层综合压缩曲线

3.10 场地地震效应、场地类别、地震基本烈度及地基土液化等级判别

3.11 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3.12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3.13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危害程度的评价

3.14 结论建议和有关说明